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苏0205破39号之三

申请人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无锡芯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奥微公司）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2022年5月11日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年5月26日指定江苏天哲（宜兴）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本院查明芯奥微公司管理人召开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工作报告、管理人报酬、破产费用进行了审查，对债权进行了核查，并决议通过了破产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核查，芯奥微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89,830,758.41元，芯奥微公司资产金额远低于初步核定的债权金额。本院认为，芯奥微公司的债务总额大于资产总额，不能满足清偿债务之需，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1月17日裁定宣告芯奥微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